

## B101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异议事项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来自非独立董事姓名	来自非独立董事职务	来自非独立董事任期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19,524,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元(含税),派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韶钢铁	股票代码	0007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殷雪梅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办公地址 0751-8797076 电话 0751-8797076 电子邮箱 egm@baosteel.com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靳芳兰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办公地址 0751-8797076 电话 0751-8797296 电子邮箱 egm@baosteel.com	

2、报告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钢铁制造,加工、销售钢铁冶金产品、金属制品、焦炭及化工产品等;主要产品包括特钢线材、工业线材、中厚板及建筑用钢等多系列规格钢材产品。特钢线材包含轴承钢、齿轮钢、非调质、弹簧钢、合金结构钢、低合金钢、模具钢、船板、管线板、钢板、钢板卷、冷轧带钢、冷轧板、镀锌板等;中厚板包含结构钢、低合金钢、模具钢、船板、管线板、钢板、钢板卷、冷轧带钢、冷轧板、镀锌板等;特钢线材广泛应用于汽车、轴承、工程机械等高端领域。产品品质得到全球主要汽车制造商及各大车企的认可,产能通过IATF16949工厂认证,桥式起重机、低合金钢为首批通过中国船级社产品认证。

公司运营体系完善,形成多种销售渠道及模式,现采取取自营直销与经销商相结合的复合式经营模式,销售方式包含直销、经销商代理、国内信用证等。依托宝钢集团钢铁生态圈建设,不断创新发展模式,加速构建以云计算为平台的电商销售,客户群体广泛分布在汽车、轴承、工程机械、紧固件、五金制品、家具家电、工程建设等行业。  
 公司原料采购采取直接采购、招标采购包括招标采购、比价采购、招标采购和集中采购等。招标采购包含公开招和邀请招标,比价采购包含公开比选、邀请比选;招标采购包含竞争性谈判、单一采购协议、定向竞标、资源协议和长期协议;集中采购主要应用于废钢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发展现状、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现状、周期性特点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击地条钢,化解过剩产能,环保快法加严等政策及激励,钢材市场运行更加公平,行业、企业经营效益持续改善,行业运行呈现良性发展态势。  
 当前,我国钢铁行业已进入减量减排、绿色发展的三期叠加关键时期,钢铁企业迎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同时面临生产环境约束和成本端的双重挑战。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信息显示,2019年,钢铁行业运行呈现企稳回升态势,我国产钢总量增加,加快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行业运行总体平稳。2019年,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10.92亿吨、1.89亿吨和12.07亿吨,同比分别增长5.2%、3.7%和3.8%。下游行业运行稳定,需求较好,2019年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约9.42亿吨,同比增长6%。

据海关总署数据,1-12月,我国进口铁矿石双下,2019年1-12月,我国累计进口铁矿石6203.2万吨,同比下降7.3%,累计金额576.2亿美元,同比下降11.3%;出口铁矿石230.4万吨,同比下降2.5%,累计金额44.1亿美元,同比增长14.1%。2019年钢材价格总体平稳,呈窄幅波动态势。5月初达到最高1131.01元,10月底触底下降至最低1043.2元,全年中国钢材价格均价为107.88元,同比下降0.7%,降幅为0.5%。  
 据海关总署数据,进口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2019年我国累计进口铁矿石10.7亿吨,同比增长0.5%,进口金额101.64亿美元,同比增长39.4亿美元,增幅30.6%。全年平均价格为93.8美元/吨,同比增长34.3%。与2018年相比,进口总量保持稳定的同时,进口价格大幅上涨,对下游钢铁制造业利润影响较大。

2019年钢铁企业经济效益总体下降,受钢铁产量增加影响,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等要素影响,钢铁企业经济效益整体下降。2019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员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4.27万亿元,同比增长10.1%;实现利润1889.9亿元,同比下降30.9%;累计利润总额140.3亿元,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

2、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是广东省重要的钢铁企业,是广东省唯一优特钢生产企业,特钢在广东区域市场占有率50%,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轴承、工程机械等高端制造业;工业线材在广东区域市场占有率25%,产品广泛应用于紧固件、家具家电、弹簧、轴承等中高端制造业;中厚板材在广东区域市场占有率22%,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机械、模具、船舶、装备制造等行业;建筑用广东区域市场占有率为13%,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高层建筑、桥梁隧道、地铁轨道、核电等重点工程和地标项目建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9,143,183,763.10	27,112,484,024.60	7.48%	26,114,739,60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2,526,462.20	3,306,440,260.60	-44.84%	2,579,028,82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9,747,428.29	3,369,609,076.26	-56.94%	2,869,262,26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086,843.72	4,160,689,881.17	-50.23%	3,761,466,72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27	1.3267	-43.82%	1.0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27	1.3267	-43.82%	1.0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2%	67.47%	-41.72%	104.74%
总资产	17,171,497,110.19	16,426,771,211.83	4.53%	17,106,134,48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68,028,207.27	6,177,124,918.20	29.84%	3,423,363,423.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49,370,112.56	7,138,479,382.21	7,863,251,472.76	7,495,456,79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450,489.67	601,76,432.71	282,233,202.74	534,116,87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794,344.64	607,432,917.83	267,414,213.72	498,308,03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26,285.34	798,306,182.61	10,252,428.91	228,084,983.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总额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4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01,412,024	0.52%	0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资理财债券基金	2,240,316	0.06%	0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资理财债券基金	6,428,876	0.06%	0	质押
金鹰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四组合	16,042,733	0.6%	0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0.6%	0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10,100	0.47%	0	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0,000	0.4%	0	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0,000	0.4%	0	质押
李世平	1,000,000	0.41%	0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资理财债券基金	9,067,000	0.37%	0	质押
香港中资理财债券基金	7,525,280	0.31%	0	质押

上述公司或股东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3、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受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原料价格大幅上涨,我国钢材市场呈现出波动加剧、跌宕起伏的局面,钢价波动有不可预测的态势。公司积极应对价格高波动带来的压力,聚焦精益生产和结构调整,持续提升降本增效,持续“规模”“降本”的核心经营理念,生产经营活动保持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际产铁638万吨,同比增加10.2%;产钢741万吨,同比增加12.14%;钢材(含轧制坯)1713万吨,同比增加12.24%;焦炭270万吨,同比增加33.6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1.43亿元,同比增长7.49%;实现利润总额184.92亿元,同比下降41.2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2%,同比下降8.90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强安全体系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2019年,公司提出了“零违章零犯罪”的理念,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主题活动”、“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活动”。同时按照集团“四个一律”(操作一律持证,操作岗位一律持证,处罚一律按章,服务一律有温度)的要求,把现场作业场所危险系数降到最低,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平稳受控。

2.认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环境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积极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环保节能项目改造,不断降低工序能耗,组织开展了“烧碱烟气脱硫脱硝、炼钢二次除尘改造等重大项目污染防治项目,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全年固废资源利用率达到92.2%。

3.大力推进智能制造,优化生产流程和管理效率  
 智能中心投入运行,实现了产线、炼钢、焦化、连铸、连轧等远程集控,建立了36万点数据全覆盖的大数据中心,为高炉人工智能炼铁、智慧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智慧制造项目的实施改变了现场生产操作方式,实现业务流的优化再造和管理效率,效率进一步得到提升。

4.优化生产组织模式,提升产能,再上新台阶  
 公司各工序坚持“量质并举、产能提升、交付准点、成本最优”的工作方针,优化生产组织,强化产能平衡,全面提升生产产能,生产效率和质量管理能力大幅提升,铁、钢、材产量均破历史纪录。

5.强化流程精益管控,系统降本成效显著  
 公司牢固树立“一切成本皆可降”的意识,以项目负责制为抓手,以成本中心为主体,体系降本降本增效工作,全流程成本管控取得显著效果。

6.优化检修模型,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进一步深化完善检修模型,推行机会检修和状态检修,加强策划及过程管控,确保了检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为公司高质量生产创造了良好的设备条件。同时优化备件采购模型,实现了设备管理降本,PCS采购信息系统等与治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0-18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拟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财务公司”)进行合作,由宝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限额,宝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存款基准利率;预计未来十二个月贷款额度不超过授信额度,宝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参照公司在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额的利率协商确定;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授信额度不超过18亿元。

2.宝钢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关联方,公司与宝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世平先生,解除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事项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尚需提交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001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晋  
 注册资本:1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869号31号楼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1992年10月09日 至 不定期期限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和承兑汇票等信用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清算、资金管理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信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7亿元,持股比例为62.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2亿元,持股比例为37.8%;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出资0.11亿元,持股比例为0.052%。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本结构简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62.10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200	27.98
3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729	0.62
	合计	140,000	100.00

(三)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9,467,258	1,667,213,614
负债总额	1,729,280,510	1,442,030,057
所有者权益	240,186,748	225,183,557
营业收入	701,862,627	68,589,259
净利润	27,270,000	28,243,919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宝钢财务公司为宝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关联方。

(五)宝钢财务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宝钢财务公司,综合授信服务及担保业务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1.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869号宝武大厦1号楼九楼  
 法定代表人:肖晋  
 乙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马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世平

鉴于:1.甲方为经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乙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乙方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拟与甲方进行合作,由甲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甲方、乙方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下的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合作原则  
 1.甲方、乙方互相成为对方的重要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甲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以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2.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重点考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3.甲方及乙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

(二)服务内容  
 甲方在经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乙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信贷服务  
 (1)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甲方根据乙方指令为其提供贷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其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不应高于任何第三家就同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存款服务  
 (1)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存款自由的意愿,将资金存入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2)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承诺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参照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确定。

(3)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3.信息服务  
 (1)甲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乙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为乙方提供授信授信及票据等信贷服务。乙方可以使用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信贷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参照乙方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商确定。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其他金融服务  
 (1)甲方可为经营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甲、乙双方需进行磋商并另行签署独立的协议。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低于市场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首次执行日,对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无影响。

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首次执行日,对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无影响。

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